

**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 
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  
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〈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》的核查意见**

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

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的情形，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无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向 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.43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